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8年12月13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目前公司自身情况和资本市场环境等发生了变化，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，经慎重研究，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文件。

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》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8年12月13日